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1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順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小玲